

法規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宇君
電話：3322101-#5781~5783
電子信箱：100085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8022972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20191015

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有關本市3處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之廢止及修正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7月25日召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96年1月26日府城都字第0960033755號函頒中壢市(過嶺)楊梅鎮(高榮)新屋鄉(頭洲)觀音鄉(富源)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、及96年8月1日府城都字第0960256564號函頒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，予以廢止。
- 三、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九點第(四)款規定，予以刪除。
- 四、前開廢止及修正事項自108年10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